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 JSZC-320117-NJHY-G2024-0002

项目名称 ： 珍珠路智能交通工程等5个项目维保服务

采购人 ： 南京市公安局溧水分局

供应商 ： 南京溧水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 2024年10月24日

合同编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南京市公安局溧水分局

住所地：

中标人（以下称乙方）：南京溧水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溧水区永阳镇中山西路2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珍珠路智能交通工程等5个项目维保服务

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等。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下浮率为 3% 。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以下内容：

维护费用组成=日常维护管理费用（维护人员费用＋维护车辆费用）+系统设备更换费用+系统设备维修费用。

（1）日常维护管理费采用每月包干制，不得增加；

（2）设备维修、更换费用采用固定单价模式，按实结算；单项最终结算价=经审定的结算价*(1–投标浮动比例)，经审定的结算价详见附件。

（3）维护过程中涉及路政、市政部门的赔、补偿相关费用，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由中标供应商先行垫付，采购人根据上述部门的行政事业收费收据或发票结算。

（4）由于拆迁、道路改造等原因导致不能按原有方式恢复供电的点位，由南京市公安局溧水分局重新申请取电，工程量按实结算。

第三条 合同期限

2024 年 10 月 24 日- 2026 年 7 月 31 日（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在维护服务期满前 1 个月根据招标文件和考核结果决定是否续签合同。如不续签合同，本次采购服务期限予以终止。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招标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招标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七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并交付甲方使用，不得影响项目进度计划。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承担验收费用等。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付款条件：

维护费用组成=日常维护管理费用（维护人员费用＋维护车辆费用）+系统设备更换费用+系统设备维修费用。

日常维护管理费每六个月根据考核结果支付。

汇总本年度设备的更换、维修费用，采购人根据本年度专项维护履行情况及考核情况，审计支付剩余款项。

第九条 其他要求

1.维护过程中如有更换设备，供应商需承诺更换设备与原系统兼容适配达到原有性能，设备调试适配对接不另产生费用。更换的设备需提供2年的质保承诺，更换下来的设备登记造册免费保管。

2.第三方责任约定：维护单位要加强对所有设备的巡查，其他工程施工或者车辆撞坏等其它原因致使设备损坏，因巡查不到位无法查找到责任者导致无法索赔的，维修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3.仓库要求：供应商中标后签订合同前必须在溧水区提供年度维护工作的库房，用于维护设备的存放，拆除杆件、设备等固定资产保管，保管期限不低于合同服务期限。

4.信息保密要求：维保单位应当按照公安信息保密要求落实信息安全保密责任制；提供维护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维保单位、维保人员、南京市公安局溧水分局三方签订保密协议。

5.日常应加强对窨井盖、前端机箱的巡查、维护，因巡查维护管理不到位致使发生人员伤亡事故的由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如有）；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3、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4、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1）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扫描件发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南京市公安局溧水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4年10月24日

乙方：南京溧水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溧水支行

账号：32001596336050001669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智能交通及公共安全视频维护管理规定

一、智能交通及公共安全视频维护工单必须通过运行维 护管理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平台□ ）系统流转，否则一律不予结算。

二、通过平台发现故障或接到故障报修后，通过□ 平台□ 发布工单，运维单位 30 分钟内对工单进行响应，城区范围内（宁宣高速□ 宁常高速□ 246 省道□ 无想山大道区域）30分钟内到达现场，其他区域1 小时内到达现场。到达现场时间以供应商报告为准，不报告的视为没有到达现场。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的或没有到达现场虚假报告的，每发现一次扣 200 元，累计三次的给予黄牌警告一次。

三、因网络、供电原因或其他特殊情况导致故障 24 小时不能修复的，供应商需立即向采购人报告并另行书面约定修复时间。不报告视为无网络、供电故障或存在影响修复的特殊情况。

四、到达现场后，信号灯系统故障（供电部门停电除外） 在 1 小时内不能排除的，供应商要立即向公安分局报告并在现场摆放太阳能临时信号灯以保障通行安全。未按规定摆放临时信号灯导致发生交通事故的，由供应商承担法律及经济赔偿责任。

五、前端设备在接到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完成修复（网络故障、电网原因除外），未能在 24 小时内或约定时间修复的，发现一次扣除供应商 1000 元，累计三次的给予黄牌警告一次。

六、因网络故障、电网原因或其他特殊情况导致 24 小 时内不能排除故障的，供应商要立即向公安分局报告，并书面与公安分局约定修复时间。在约定的时间内不能完成的，每发现一次扣除供应商 1000 元。累计三次的给予黄牌警告一次。

七、维护过程中发生□ 一机两用□ □ 双网互联□ 等网络安全事件，直接给予黄牌警告一次。

八、维护年度内累计黄牌警告达 3 次的，采购人下一年度不予续签合同。

九、日常应加强对窨井盖、前端机箱的巡查、维护，因巡查维护管理不到位致使发生人员伤亡事故的由供应商承提赔偿责任。

十、采购人对供应商的日常维护进行考核，考核内容详见《智能交通及公共安全视频日常维护考核标准》。

附件2：

智能交通及公共安全视频日常维护考核标准

考核以百分制的方式进行，时间为合同期内每自然月进行考核。月度得分在90分（含90分）以上，按合同全额计取当月日常维护费；得分在90分以下（不含）按所得分百分比支付日常维护管理费。

1、视频系统完好在线率在98%（含）以上，不扣分；在90%（含）□ 98%（不含）之间，扣3分；在85%（含）□ 90%（不含）之间，扣6分；85%以下每下降5%加扣3分，以此类推。完好在线率每月考核一次。故障点位因网络、供电原因不能修复的不列入考核，但网络、供电故障原因在当月25日前消除后仍列入当月考核。因拆迁、道路改造造成短时内无法修复的点位不列入考核。完好在线率=（正常在线数+故障在规定时间内修复数）/列入考核点位数

2、维护材料单填写不完整的，费用出现差错或涂改、资料不全的，发现一起，扣0.2分，不按时反馈联系单的发现一起，扣0.1分，所报内容重复或不实的发现一起，扣5分。

3、发现擅自改变维护内容或数量的、未按确认单办理的；每月维护材料费未按期提交的；发现一件，每件视情扣3分。

4、维护中发现用不合格材质要求的材料，偷工减料的情况除返工修复外，第一次扣2.5分；第二次扣5分；第三次扣10分。

5、发生因维护质量问题引起媒体曝光，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一次扣20分。

6、交办的工作不落实、拖延应付，产生不良后果的，一次扣10分。

7、在值班备勤期间，电话无人接听，每发生一次，扣0.5分；发生重大智能交通系统损坏导致现场无法及时处理，引起二次事故造成后果的，视情扣20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维护现场不规范，影响交通、现场不清理，引起投 诉的，视情扣3分。

9、前端现场维护人员在维护时须带有维护单位名称标识的反光背心，维护时不着反光背心的发现一次扣0.2分。

10、驻场服务人员不遵守采购人规定的作息时间，迟到早退的，发现一次扣1分，旷工的，发现一次扣10分。

附件3：

廉政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南京市公安局溧水分局

乙方（中标人）：南京溧水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为加强本服务项目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涉案车辆委托保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工作的管理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一律解除合同；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协议书作为保管合同的附件，与保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与保管合同一致。

第七条 本协议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4年10月24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溧水支行

账号：32001596336050001669

日期：　　年　　月　　日